

改姓  改名  更改姓名 申 請 書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申請日期：民國

年

月

日

當事人	原用姓名	法令依據	姓名條例第 條	當事人與申請人之關係	當事人之
	擬改用姓名		第 項 款		
更改原因	一、改姓（依據姓名條例第8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（8-1-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（8-1-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（8-1-3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譯過長（8-1-4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依法改姓者（8-1-5）： （有如下列選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2）1次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（民1059（3）1次為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院裁定改姓。（民1059（5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（原民法7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隨同改姓（民1059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敘明原因）		二、改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（9-1-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三等親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（9-1-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6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3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（9-1-4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（9-1-5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（9-1-6） 三、更改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10條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（10-1-1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（10-1-2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（10-1-3） 四、更改中文姓名（依據姓名條例第1條第4項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更改中文姓名（1-4，1次為限）		
附繳證件	1、戶籍謄本 份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、母約定同意書 2、證明文件：				
當事人住址	戶籍地址：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訊住址： 聯絡電話：				
註1、原用姓名及擬改用姓名請用正楷書寫清楚正確。 註2、依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3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2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 註3、有關改名、更改姓名之原因選項係依姓名條例之規定而條列供作參考，如法令有所修正時仍應以其規範為準。					
審查結果 (由戶政人員填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法務部資料(特殊註記、所內記事)。櫃檯查詢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詢法務部創新e化服務刑事資料查詢查驗服務系統(附查詢資料共計 頁)。 業務查詢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無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有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。(書面駁回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須查證姓名條例第15條規定情事。				
擬辦及批示	擬辦：依據姓名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，同意辦理。 （本案係依據姓名條例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次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次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3次改名） 櫃檯人員： 承辦人員： 課長：				
公文送達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通知 收件人：					